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公告

徐青、夏大庆、贾丹丹：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2025）皖 0124 民初 1344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0日)